

子长市公安局
更新执勤执法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8日

6240元，子长市公安局
元，请各领导同意
重臣代表同意见
以、同意中在派出所
子长市公安局

采购人（甲方）：子长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公安局更新执勤执法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JH-2024-10），于2023年04月01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04月26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4月26日发放），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型号，规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型 SUV 轿车	红旗	HS5 四驱 旗享 5 座	5 辆	209800.00	1049000.00	
2	大型 SUV 轿车	红旗	HS7 四驱 旗畅 6 座	2 辆	248800.00	497600.00	
3	MPV 商务	传祺	E9 MPV 大客户版	1 辆	249800.00	249800.00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红旗 HS5 四驱旗享不
警用标识喷

户版两种车型装备包含：喊话器。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5 个日历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车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价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中型 SUV：红旗 HS5 4 年 10 万公里免费保养、终身质保；大型 SUV：红旗 HS7 4 年 10 万公里免费保养、终身质保；MPV 商务：传祺 B9 3 年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紧凑型 MPV：五菱佳辰 3 年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所有货物由中标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所有货物进行上门培训或定点培训。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

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

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梅代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电话：0911-7112431

乙方：延安泽之泰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艾东亮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杨兴庄汽车城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帐号：2690 1101 0400 3151 6

电话：0911-8050236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延红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4月28日